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of the date stated on the cover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ere are no false records, major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Investors purchasing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carefully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ements. Approv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does it indicate any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Bank of Qingdao Co., Ltd. 2026 Financial Bonds

Base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Bank of Qingdao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Registered Address: Building 3, No. 6 Qinling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Province**

邮政编码：266061

Zip Code: 266061

二〇二六年九月

September, 2026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金融债券。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Financi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the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金融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utual Bond Market Acces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AR* issu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bond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institution recogniz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承销团其他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lectronic 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

The Bond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6〕No. 69).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institutions of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document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o make investment judgements independently. Approv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does it indicate any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approval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fter making all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inquiries.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Investors can access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t designated places, Internet sites or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目录

重要提醒	I
发行人声明	III
释义	1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2
一、发行人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2
二、认购与托管	2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5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基本信息	6
二、历史沿革	6
三、经营概况	9
四、股本结构	9
五、公司治理	10
六、风险管理	10
第三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2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23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24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5
第六章 备查资料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询地址	26
三、查询网站	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岛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本行 2026 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发行人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X 期金融债券（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发行人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行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1、定期信息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付息兑付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本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QINGDAO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电话：0532-81758511

邮政编码：266061

公司网址：<http://www.qdcc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市商业银行、青岛城市合作银行，2008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青岛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以青岛市辖区内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总部设在青岛。

1997 年，因部分参与设立的信用社需补缴因评估增值而导致的所得税等原因，1997 年末本行实收资本较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少人民币 1,753 万元。1999 年，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以 1997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753 万元弥补资本金缺额、1,067 万元转增股本，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25,811 万元。

2001 年 9 月 6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

入股 51,070 万股。200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811 万元变更为 76,881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意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34,000 万股；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0,881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5,000 万股；9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5,881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本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对本行投资入股 33,000 万股；2008 年 9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148,881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本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对本行投资入股 49,574 万股；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198,45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 5.75 亿股；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资本补充方案，同意本行增发股份 571,428,571 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正式批复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资本补充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255,598 万元。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本行与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原有股东及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家新投资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新发行 55,556 万股新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以补充本行资本，并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发行，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15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行 H 股股票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共发售 9.9 亿股（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90,000,000 股销售股份），共募集资金 42.75 亿港元，股票代码 3866.HK，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售 5,189.8 万股 H 股股份（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4,718,000 股销售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871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6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随后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50,977,25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38,417,174.52 元，股票代码 002948.SZ。2019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96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9,690,00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084 号），随后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本行完成了 A+H 股配股发行合计 1,310,664,724 股新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820,354,724 元，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青岛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

三、经营概况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统筹平衡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能力驱动、组织敏捷、量质齐升、健康持续”的区域价值领先银行。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深耕山东。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7 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206 家；2025 年 2 月，聊城分行正式开业，本行实现了山东省 16 个地市全域覆盖的战略布局。本行构建“一体两翼”的集团化布局，以银行为主体，以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为两翼拓展综合服务。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 60%；2020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 5,500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8,149.60 亿元，负债总额 7,647.06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37%，不良贷款率 0.97%，比 2024 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2025 年实现净利润 53.57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1.6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8,342.03 亿元，负债总额 7,821.2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43%，不良贷款率 0.96%，比 2025 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202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5.71 亿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0.67%。

四、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9,987,493	17.70%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018,562,076	17.50%

3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623,243	15.42%
4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7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83,000	2.99%
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57,855	2.12%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227,213	2.0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23,892	1.18%

五、公司治理

本行立足监管导向与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依据监管指引撤销监事会，将其职能整体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现监督资源集约化配置、监督效能最大化释放；对标最新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治理实际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十余项核心治理制度，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矩阵，为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运转筑牢坚实根基；从严从实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推进信息披露从合规性向精细化转变，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机制，质效并重开展市值管理，深化并表管理，多措并举驱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释放，为本行行稳致远积蓄澎湃动力。

六、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单类风险管控，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密切配合、分工协同，内审部门独立审计，覆盖所有风险、机构、客户、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本行经营面临的风险类型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国别风险、合

规风险、洗钱风险、外包风险、数据风险、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以及其他外部监管部门或本行董事会要求关注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本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以下举措，实现资产质量各项指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全面信用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三位一体重点领域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风险管理驾驶舱可视化监测功能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强各层级对风险状况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强化授信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完善信贷资产主动管理机制，加强公司授信业务客户退出管理，分类管控公司授信客户实质风险，促进信贷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对不同风险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施策，增强客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加强实质性风险管理。通过深化行业分析及应用、深化标准化产品风险分析、加强押品管理、聚焦重点领域授信后检查、强化贷款用途资金流监测、夯实风险考核结果应用等措施，全方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实质性风险分析和管控，全面提升对实质性风险的监测和管控能力。

（4）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对资产质量各项指标实行精细化动态管控，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

（5）加强大数据在信用风险防控中的应用。不断夯实“贷款三查”基础，通过多维内外部数据的引入，强化客观数据在三查中的应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提高贷款三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6）持续强化授信后风险管理。根据《青岛银行信贷资产授信后管理办法》，持续提升授信后管理水平，从管理制度、检查框架、人员配备、配套系统等多个方面，持续优化授信后管理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水平。

（7）持续提高信贷管理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综合智慧信贷系统项目建设，信贷系统是本行信贷业务体系的核心，承载着从尽调、评级、审查审批到放款、贷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的信贷业务全流程，是信贷业务保持竞争力、实现风险防控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系统。顺利完成智慧信贷系统移动尽调 APP、智慧尽调等智能化系统应用，进一步增强本行信贷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通过上述举措，本行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秉承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等原则建立了一套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行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行从短期备付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和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本行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趋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提前部署，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和风险限额体系；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推进存款平稳增长，促进负债稳定性提升；三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四是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完善了压力测试程序。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工作。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实施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匹配。

本行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且配套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围绕市场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本行从以下三个维度明确管理规范：一是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二是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三是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强化各类业务的风险监测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构筑坚实的风险防线。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本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深化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开展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重检，增强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重要业务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提升全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四是强化法律风险防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专项培训，分析新规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多渠道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全行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首席合规官对本行及本行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合规管理部门在首席合规官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本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本行以合规经营为目标，以防范风险为前提，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贯彻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不断优化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重要项目、重点举措、重大战略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强抓问题整改，提升内外部检查成果运用效果；三是强化基层合规能力建设，加强地市分行管理，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并将内控评审机制扩大到一级分支机构；四是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组织总行和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参加合规培训班，打造合规文化线上宣传平台，定期发布各类合规指南、风险提示、培训教育指导，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

（七）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搭建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并不断优化制度、系统、执行、督导等管理机制，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为本行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紧跟反洗钱监管新规，细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标准，巩固工作执行基石；二是持续完善反洗钱监测机制，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手段，强化系统功能配置，提升洗钱风险“机控”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督导管理机制，提高常规检查频率，强化现场检查范围与力度，以查促改，有效提升工作落实执行质效；四是持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通过各类线上线下专题培训与风险提示，清晰职责分工、点明风控重点，加强理念认知、提高业务能力。多维度共发力，保障本行业务发展长远稳健、风控有效、执行合规。

（八）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结合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外部评级映射+内部专家判断”有效结合的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体系，设置“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占比”用于监测国别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本行无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无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暴露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且多为金融机构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较低。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区域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全品类经营活动、全业务领域与全行为流程。本行通过健全声誉风

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防控声誉风险、高效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影响。本行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方面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控理念，强化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与预案管理，从前端消减声誉风险隐患；另一方面聚焦履行社会责任主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正向传递企业价值，持续提升品牌形象与社会美誉度。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因技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潜在缺陷或外部威胁，可能对业务连续性、客户信息安全和合规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持续完善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夯实数字化转型安全根基：一是健全科技治理与合规管控机制，自主研发“合规智瞰”平台，实现监管响应、制度管理、合规检查及整改问责的线上化闭环管理；二是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推进数据中心向“生产中心-生产扩展中心-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的多活架构转型升级，完善硬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可靠性保障，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切换演练与全链路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持续验证应急响应与快速恢复能力；四是构筑主动防御式网络安全体系，健全覆盖边界、主机、应用、数据安全的防护链条，加强新技术应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十一）数据风险管理

随着本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数据资产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对数据支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在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已成为与业务发展相伴而生的长期挑战。

本行始终将数据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融合管理手段与技术工具，多维提升数据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数据风险治理框架，聚焦云环境、大模型等新兴应用场景，制定数据安全实施细则，建立数据风险实时监测机制，规划四大关键环节 13 项核心数据风险监测指标，明确各部门数据风险管理主责，协同提升数据风险管理效能；二是提升数据风险技术管控能力，构建邮件敏感数据识别策略体系；强化桌管系统上网行为管控能力；建立互联网大模型访问特征库，开展互联网大模型访问监测，防范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0236_A01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引用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引用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27,430	42,979,933	49,153,266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337,361	9,953,265	3,495,177	2,210,368
贵金属	1,046	1,046	1,046	96,151
拆出资金	13,071,552	18,254,853	14,844,347	14,021,225
衍生金融资产	564,621	507,591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83,977	17,975,490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47,661	387,692,967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8,689,159	74,688,589	63,986,527	58,269,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7,513,679	97,786,595	94,075,023	114,985,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0,380,758	137,024,491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5,706,924	17,461,304	15,516,540	16,741,773
固定资产	3,289,717	3,331,500	3,437,254	3,434,680
在建工程	-	-	-	106,309
使用权资产	703,771	743,558	764,450	838,139
无形资产	371,876	405,792	379,124	420,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118	4,372,950	3,553,816	3,793,887
其他资产	1,793,897	1,780,160	3,056,775	2,180,970
资产总计	834,202,547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544,066	48,579,376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90,171	29,028,245	12,355,339	2,242,331
拆入资金	18,915,226	22,638,702	20,836,633	21,090,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4,025	1,849,403	699,788	-
衍生金融负债	73,585	10,460	162,430	71,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17,739	23,090,548	35,504,160	36,880,567
吸收存款	520,926,626	512,121,455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付职工薪酬	1,311,245	1,420,882	1,090,741	758,284
应交税费	1,122,205	1,000,240	578,884	697,493
预计负债	854,742	861,013	410,416	565,767
应付债券	118,110,064	121,902,730	98,752,059	89,269,785
租赁负债	473,464	511,017	514,281	555,035
其他负债	2,431,230	1,691,557	2,492,857	2,212,949
负债合计	782,124,388	764,705,628	645,063,204	568,046,129
股东权益：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永续债	8,395,783	8,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6,506	10,686,506	10,687,091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2,180,581	1,928,188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3,603,377	3,603,377	3,106,154	2,718,114
一般风险准备	10,256,969	10,256,969	8,511,286	7,483,824
未分配利润	10,000,180	8,475,970	6,695,179	5,011,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943,751	49,167,148	43,932,381	39,063,939
少数股东权益	1,134,408	1,087,308	967,448	875,304
股东权益合计	52,078,159	50,254,456	44,899,829	39,939,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4,202,547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二) 利润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41,947	14,572,778	13,497,534	12,472,276
利息净收入	3,021,208	11,069,992	9,873,824	9,281,969
利息收入	6,027,296	23,191,992	22,421,432	21,140,032
减：利息支出	3,006,088	12,122,000	12,547,608	11,858,0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2,040	1,451,525	1,509,553	1,586,5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1,203	1,882,475	1,993,954	2,113,0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163	430,950	484,401	526,512
投资收益	448,491	2,299,269	1,714,486	1,286,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889	-174,163	325,188	323,405
汇兑损益	-23,430	-100,763	-174,693	-155,909
其他收益	933	25,062	107,028	11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92	1,358	130,146	2,580
资产处置损益	8,524	498	12,002	27,369
营业支出	2,411,366	8,343,716	8,514,667	8,548,209
税金及附加	46,743	173,699	167,428	156,268
业务及管理费	973,353	4,608,302	4,717,131	4,360,160
信用减值损失	1,387,943	3,533,201	3,533,691	4,014,0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37	1,312	17,44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3,327	26,877	95,105	255
营业利润	1,930,581	6,229,062	4,982,867	3,924,067
加：营业外收入	5,652	33,028	23,695	25,732
减：营业外支出	2,584	18,255	11,433	16,402
利润总额	1,933,649	6,243,835	4,995,129	3,933,397
减：所得税费用	362,339	887,234	590,408	261,977
净利润	1,571,310	5,356,601	4,404,721	3,67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210	5,187,741	4,264,120	3,548,599
少数股东损益	47,100	168,860	140,601	122,8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393	-788,345	1,769,322	86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393	-788,345	1,769,322	863,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23,703	4,568,256	6,174,043	4,534,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603	4,399,396	6,033,442	4,412,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00	168,860	140,601	122,821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056,685	69,453,126	45,961,747	44,7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951,876	16,981,879	10,102,0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12,390	-	3,292,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	11,473,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25,629	20,215,453	10,014,871	4,877,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900,000	-	6,450,0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93,000	198,346	-	1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159,604	-	-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1,807,255	-	1,080,59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772,773	20,266,117	20,068,554	18,439,17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36	1,479,220	2,375,292	80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88,958	130,006,531	96,053,137	83,706,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845,164	-56,909,984	-41,976,241	-32,293,7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96,558	-3,646,357	-2,479,884	-1,299,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15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155,277	-2,077,304	-4,04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500,000	-	-13,950,0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519,543	-	-1,672,2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4,174,6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85,648	-13,820,097	-5,170,90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800,000	-	-264,8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672,466	-12,411,457	-4,262,22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837,886	-12,519,939	-8,779,571	-7,62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145	-2,281,494	-2,190,114	-2,100,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756	-2,262,648	-2,440,552	-2,403,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61	-3,180,109	-3,309,939	-4,00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3,584	-121,206,905	-73,101,544	-73,56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374	8,799,626	22,951,593	10,13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60,595	63,294,916	52,097,783	49,029,01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2,155,711	8,062,230	6,960,621	7,273,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961	7,620	37,789	6,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7,267	71,364,766	59,096,193	56,309,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05,555	-105,519,693	-72,003,845	-72,95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7	-377,733	-371,514	-403,91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8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7,082	-105,916,253	-72,375,359	-73,363,19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9,815	-34,551,487	-13,279,166	-17,05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309,289	120,462,490	102,086,676	106,455,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9,289	122,462,490	102,086,676	106,455,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15,382	-97,344,718	-92,520,716	-91,930,51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618	-2,175,432	-2,371,775	-2,196,3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1,212,643	-1,212,614	-1,188,1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9,114	-168,148	-148,450	-148,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1,114	-100,901,561	-96,253,555	-95,463,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825	21,560,929	5,833,121	10,992,2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0	-4,308	3,765	12,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487,356	-4,195,240	15,509,313	4,08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0,845	31,106,085	15,596,772	11,508,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3,489	26,910,845	31,106,085	15,596,77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2.43	13.37	13.80	12.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3	10.48	10.67	10.10
	杠杆率	≥4%	5.60	5.49	5.79	5.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0	8.67	9.11	8.4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6	0.97	1.14	1.18
	拨备覆盖率	≥150%	305.61	292.30	241.32	22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	5.75	4.73	5.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	39.83	34.81	42.06
	贷款拨备率	≥2.5%	2.93	2.83	2.74	2.67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	0.76	0.71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4.63	12.68	11.51	10.71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1.63	1.66	1.73	1.83
	成本收入比	≤45%	22.42	31.62	34.95	34.9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8.21	105.87	88.66	78.2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5.71	213.25	203.02	158.1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本净额	606.70	625.91	570.30	492.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882.20	4,680.16	4,132.12	3,849.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4.68	405.81	376.38	324.05
一级资本净额	509.24	490.43	440.98	388.89
二级资本净额	97.46	135.48	129.33	103.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0%	8.67%	9.11%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48%	10.67%	10.10%
资本充足率	12.43%	13.37%	13.80%	12.79%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人：江鹏飞、张暄卿、周洋、王继飞

电话：0532-81758511、0532-81758510、0532-81758529

传真：0532-85709752

邮政编码：266061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政编码：266061

联系人：江鹏飞、张暄卿、周洋、王继飞

联系电话：0532-81758511、0532-81758510、0532-81758529

传真：0532-85709752

网址：<http://www.qdccb.com>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余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cn 或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